

从江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从农发〔2022〕39号

从江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《从江县特聘农技人员遴选及考核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农业服务中心，局属各工作部门：

《从江县特聘农技人员遴选及考核管理办法》已经局党组（扩大）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从江县特聘农技人员遴选及考核 管理办法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2022年贵州省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黔农办法〔2022〕31号）文件精神，为推进我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，提高基层农技推广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，现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产业方向及招募人数

围绕我县“4321”、生态家禽产业，以及500亩以上“一坝一业”坝区产业发展等，共招募3人。

二、招募条件及要求

（一）发招募条件

1. 有较高的技术专长和科技素质；
2. 有丰富的农业生产实践经验；
3. 热爱农业农村工作，责任心、服务意识和协调能力较强；
4. 能为本县农业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把关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现场指导等。
5. 能下载使用“中国农技推广APP”。

（二）招募要求

农业科研带头人、涉农企业技术骨干、乡土专家。

三、特聘农技员招募程序

1. 招募信息发布：在从江县人民政府网发布招聘公示，在规

定的时间内到指定的地点报名。

2. 个人申请：凡有意报名的，本人携带本人身份证、毕业证、1寸近期免冠彩色照片2张等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县农业农村局报名，并填写申报表。

3. 技能考核：技能考核由县农业农村局专家组组织进行，基本程序为：①个人陈述与农技推广工作有关的经历；②展示过去的工作成果或业绩；③专家点题询问。

4. 研究公示：经专家组技能考核确定初步人选后，报局党组最终审定，并对拟招募特聘人员进行公示，公示期5天。

5. 确定人选：公示期满后，根据信息反馈情况确定最终人选，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对拟聘人员的考察。

6. 签订服务合同：考察合格者，即为我县农技推广特聘服务人员，由县农业农村局与其签订农技推广服务合同，并颁发特聘证书。

四、服务任务与报酬

（一）服务任务

1. 为本县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指导与咨询服务。

2. 为脱贫户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提供技术帮扶。

3. 与不少于10户以上的科技示范户结对开展农技服务，签订农业技术指导服务合同、指导和服务科技示范户，增强其专业技能和实操水平。

4. 下载使用“中国农技推广APP”，并按要求上报完善相关

信息。

(二) 服务报酬

明确特聘农技员服务报酬，经费从农技推广补助项目中支出。每人每年(服务期1年)服务补贴4万元，其中：年基本服务补贴3万元，服务期满后支付。年绩效服务补贴1万元(依据考评等次分级补贴，其中不合格0万元、合格0.5万元、良好0.7万元、优秀1万元)。

五、特聘农技员服务期管理

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特聘农技员招募、使用和管理，以服务对象的满意率、解决产业发展实际问题等为主要考核指标，采取量化打分和实地测评相结合的方式，定期对特聘农技员服务效果进行绩效考核。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，考核不合格的及时解除服务协议，并扣除相应的技术服务补贴费用；对考核优秀的特聘农技员，服务期满后优先继续招募。

附件：从江县特聘农技员申报表

附件

从江县特聘农技员申报表

姓名		性别		年龄		文化程度		民族	
政治面貌		服务产业			身份证号				
所在经营组织名称					担任职务				
家庭住址					联系电话	固定电话			
						手机号码			
专业特长									
村委会意见：									
盖章									
年 月 日									

乡镇农业服务中心意见：

盖章

年 月 日

县农业农村局意见：

盖章

年 月 日